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深入落实“两个一以贯之”，进一步加强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厘清决策权限，规范决策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实现公司安全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是指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的事项。“三重一大”决策应当坚持集体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原则，充分发挥集体智慧和力量，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促进反腐倡廉建设。

第三条 “三重一大”事项按照《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共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工作规则》《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的职责权限决策。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范围

第五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应当由公司党委、董事会、股东会等治理主体集体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公司中层副职及以上管理人员，机构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职务的调整等事项。

第七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公司资产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的设立和安排事项。

第八条 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是指超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事项。

第九条 公司实行年度综合计划和预算管理，产业基建项目、自建数字化、实验室建设、管理咨询等项目，按照公司分级审批权限和标准，分专业、分层级严格审批，在履行规划、科研、项目储备、综合计划和预算草案编制等规定程序后，纳入年度综合计划、预算安排及调整，集中履行综合计划和预算决策程序。其中，重大项目先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再下达年度综合计划、预算安排及调整，未决策项目不得实施。

第十条 “三重一大”决策具体事项按照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以及综合计划、财务资金、投资等相关制度执行。

第三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权限

第十一条 党委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履行决定或者把关定向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发展战略，落实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依照规定决定党的建设等方面的“三重一大”事项。

第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程序报股东会决定。

董事会建立授权机制，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行使。对于董事会授权

事项，党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讨论。对根据管理实际有必要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应予以明确规定。

第十三条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执行公司党委会议、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专题会议决定事项，以总裁办公会议形式决策董事会授权事项。

第四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基本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当以会议形式作出集体决策，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

第十五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会议集体决策前应当深入调查研究、科学论证，会前充分酝酿，按规定开展合法合规审核与风险评估，广泛吸收各方面意见。

第十六条 决策事项应当提前告知所有参与决策人员，并提供相关材料，必要时可事先听取反馈意见。重要人事任免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并事先征求纪检机构的意见。重大投资和有关重大项目，应当事先充分听取有关专家的意见。决策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应当经过证券及法律事务部审核，切实防范法律合规风险。重大决策应当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者职工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决策会议应当严格遵守集体研究讨论要求，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并发表意见，会议主持人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研究决定。若存在严重分歧，一般应推迟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党委前置研究讨论时重点研判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

公众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董事会会议前应当就前置研究讨论形成的意见进行充分沟通。如对建议方案出现较大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上会。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时重点研判决策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契合性、风险与收益的综合平衡性等。进入董事会的党委委员和公司其他党员要按党委形成的意见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决策会议应由专人负责记录。对会议决定的事项、过程、参与人及其意见、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并存档备查。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或公司主要负责同志签发。

第二十一条 对缓议或是表决未通过的建议方案，应当加强分析研究和沟通协调，按程序调整完善。对建议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再次研究讨论。

第二十二条 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临时决定人应当对决策情况负责，事后及时报告，按规定程序予以追认。

第二十三条 按照规定应当报政府主管部门或股东会等批准或备案的事项，决策作出后，业务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报送审批或备案。

第二十四条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与领导干部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或存在影响公正决策的其他情形时，有关领导干部应当回避。

第五章 “三重一大”决策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三重一大”决策一经作出应当严格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分工组织落实，并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参与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反映，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拒绝执行。

第二十六条 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出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对因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不能执行的决策事项，应当重新上会决策，明确该事项不再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党委要推动决策执行，建立监督反馈机制，明确负责监督决策事项执行情况、决策意见落实情况的主体。加强督察督办，定期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相应决策主体，对执行不到位、落实不力的事项，要及时督促对应的责任主体进行整改，对实施中发现的与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不符或脱离实际、偏差失误的情况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党委书记作为主要负责人，应当带头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决策的落实工作，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决策，自觉接受监督，防范决策风险。

第二十九条 加强“三重一大”决策后评估，适时组织对决策执行效果作出综合评定，根据后评估情况及决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决定继续执行、调整完善或终止执行决策。

第三十条 加强“三重一大”事项有关涉密信息的保密管理。根据信息类别，标注涉密等级、期限，明确各方知悉人员责任，落实保密管理和技术防护措施，确保信息安全。

第三十一条 强化决策制度、决策会议、决策事项、决策实施等方面的信息化管理。“三重一大”决策作出后，应当及时通过“三重一大”决策运行系统上传有关决策情况。

第六章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监督追责

第三十二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应当作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内容，作为民主生活会、领导人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



容，接受上级党组织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应当作为党务公开、厂务公开的重要内容，除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应当保密的事项外，在适当范围内公开。

第三十四条 落实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查机制，防止出现重大决策的法律风险，充分发挥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中的重要作用。

第三十五条 公司管理人员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根据管理权限和程序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各子公司应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制度，并报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